

道元卷之二百六十七

<p> 玄都大洞观明端靖冲妙真人郑知微编 焚尝闻天曹重任，无如酆都，冥涂不赦之狱。其官曹乃上古帝王，忠臣义士，其将兵乃操恶凶狂之鬼。赏功罚罪，灭恶诛凶。冥曹禁重，不可进其阶品。当依条令或功及方升。若度师轻易保奏，罪犯非轻。 诸法官功不及而轻进职者，名书过籍，死入酆都，无有出期。 法官未交法前，度师受词之后，牒将报应分明，始许保盟，奏授失格。轻犯者，流三千里。 法官初受法职，充太上三五斩邪初真秘篆，酆都总录院右判官，都辖六天宫鬼神公事。 法官次受某篆，酆都总录院左判官，参议北阴六天鬼神公事。 法官三转某篆，太玄录事，都大判官，通判北阴酆都总录院鬼神公事中阶升入佑圣府 法官受中阶，许受北极玄天秘篆，天一真庆宫典者，佑圣府执法大判官，主管北阴酆都鬼神公事。 法官升中阶，次受某篆真士，元和迁较府执法真官，提举酆都六天魔灵刑狱公事。 法官升中阶上品，可受北极玄天五炁法师，灵应辅教真卿，同知酆都总录院鬼神刑狱公事。 法官受上阶初品，可特充北帝黑篆五炁辅教真卿，紫微执法司令，提举酆都六洞刑狱公事。 法官受上阶次品，可特充北极伏魔执法大师，玄都辅教真卿，紫微执法副使提点，酆都九狱鬼神公事。 法官受上阶极品，可特充北帝伏魔察访大师，玄都上德真卿，紫微执法糾察大使，总管酆都魔灵鬼神，节制六洞兵马事。 法官并要法职相宜，与录同体，方可以制伏鬼神。 酆都御史大夫，七日一次巡察天下法官功过，检点吏兵。诸法官，当於每月初五日二十五日天蓬下降日，乃御史奉天蓬命巡察吏兵功过，总投词，将吏承准，有功有过，请御史提举一次。 酆都御史，检校将吏，不为从公觉察。法官不可於北帝主帅降日申天蓬元帅，请采察其文，奏达紫微，将御史奏裁。 注：夫欲令将，先戒自己。己过如山，安可令将。御史当点检将吏功过，将吏当点检兵员功过。法官於北帝主帅降日朝修日坐坛，号令诸将一次，不得失典。如法官号令严明，御史不能铃辖号令，御史当听元帅奏裁。如御史部辖，诸将严明号令，法官始动终怠者，御史考察法官投元帅誓状，申

奏元帅，便宜施行。度师知其过而觉察者免。如度师怠心，不行觉察，与同罪。法官几用将吏不应，不得便申元帅，先牒御史觉察。如其三犯不应，可申天蓬。至重者，具前后将吏不听指挥，单状奏闻紫微帝阙。如传受不明，或役使不中节而神力不奉命者非。法官差将吏治祟，因留人家求祭祀者，牒御史，将犯令将吏，打铜槌三百。法官差将远捉神鬼，因而为害平民及与勅封庙神通同受情者，牒送御史，准黑律，打铁火杖八百。法官差将远捉鬼神，违限一时杖一百。因违限伤人命者斩。法官差将远出诛邪，误伤无罪之鬼者，从杖一百。如受情放邪走者，送御史打铁杖八百。如妖邪再回伤无病人命者斩。法官差将传送文字，违一时者，送御史，从杖一百。因夹带庙神通情文字，罪亦如之。如违失文字者，送御史，从铁火杖一百。法官差将，已收受文字，转授神兵及吏，有不听主将差使者，先斩后申御史。诸将受法官文字，交战大魔，力不胜鬼，仰受文将吏，申明御史，不待法官文字，一面同共差将，增兵取胜。如御史不能发兵前去救应，致於失事伤及人命者，法官便宜申天蓬，奏紫微，罪归御史。法官受职北帝日久，将黑律检诵，不得失节。法官欲差将战鬼立狱，须牒御史照会发兵救应。如或不先关闻，临事失节，法官降等。诸将吏受法官文字，建狱考勘，限满日不得报应者，合狱官吏各杖一百。狱情走泄於外，法一如之鬼神走失，将防狱官吏从杖一百。如狱吏通私容放者，送御史，将主狱吏杖铜槌三百。仍收下主狱吏，赴御史司。却牒御史，再差猛将收捉，赴狱重勘。如鬼神走失，因伤命者斩。若是法官围罩不固，号令不严，行移失节者，法官受责处死。诸立旗悬令之所，即是酆都御史行台，应诸将有敢正视正令者，御史将犯将从杖一百。有敢逆令者斩。当有大魔吏兵，严切护卫。应妇人僧尼，不男不女，破邪等人，为六不祥人，敢有冲令者，请御史缚魂送天狱治罪。如御史容情，元帅降日，御史坐罪。诸鬼神犯宪律条格。诸游魂，非天年所尽，逆丧非命，魂非所拘，归与在生之人有冤，兴祸戕害者，当告示患家，多备科规，功德超度。即令神将一员，押送东岳受生。仍申岳帝，为受害之家解释，牒东岳受生案遵行。注：所谓功德者，命道士诵《度人经》、《生神章》、

《妙戒经》、《凤炁经》，告行符篆简文，给牒行遣。不得用僧尼，违则反加祸矣。诸游魂，身死无归，不得超度者，能於阴府聚群结众，变作狂风，更改姓名，称神诈圣，使人颠狂之疾，为害平民。苟求祭祀，逆拒法官符命者，当先奏申紫微天蓬，三官，酆都大帝。关牒酆都全台官将，建天狱，布黑风大罩，申宝春宫主帅，主狱大神收禁，候狱中现影现形毕，却逐一名专牒某将交引，出狱引问。如狱中未现形影，或结连，前来争战，又当重奏酆都四圣，助威猛将，入狱尽数治讞，完结词案，差将押送酆都。仍前启奏紫微天蓬，申御史，永禁重狱。诸游魂妄兴灾害，争占林坛，新立香火，为害平民，欲求祭祀，数为祸害，留人家一日者打铁杖一千。十日处斩。百日灭形。诸游魂成古尸，子孙传冤化为尸劳，遍传不止，流害无穷者，可先牒城隍里社，申东岳酆都，牒冥官东岳冤憎案，依法先行解释，然后差将随符救疗。用麻油十斤，煎雄黄一两重，洗净雄黄，却以枣肉为圆，作七七四十九圆。又用雷丸书魏帅名熏之，吞其符，仍将雄黄涂其口眼耳鼻七窍，用麻油一小锅煎吞药符。仍号令将吏助威，入病人身体，捉出尸虫。如患下泄，则虫已出，却用铁钳钳入油锅中煎之。然后奏紫微天蓬，祭诸将谢恩。如传尸冤重转多，法官将随附之鬼断治，解送酆都。所系冤传之魂，法官告符命，诵《度人经》、《生神章》、《妙戒经》，差威猛神将防押，亦诣酆都，听北帝判下，出离幽阴，赴受生案超度。则人鬼分离，冤魂解散，助成玄帝之行仁，有若上真之修功也。盖行此法者，则步步存天蓬元帅在顶上。诵念黑书，乃《天蓬制魔经》也。诸游魂聚入瘟部，随附瘟鬼入人家，行流鬼炁，传遍生人不止者，法官当佩正令，召兵差将，奏天蓬请命，牒将用太玄符，即九泉号令。布黑风大罩，吹漂人家，尽为大海。法官变化为天蓬，驾火龙，黑雾进火，飞雷走电，直诣患家。用七勅馘魔符於火把中，荡屋一次。却将天蓬三十六将符，多诵主帅咒，用桃枝煎汤与病人服，各要桃汤一大升，自然汗出。仍将桃木书大馘魔符即韩将军符。熏之，立醒。或捉瘟鬼头附体引问。如在人家一日布瘟炁者斩。七日外仍行瘟炁者灭形。然法官亦不可便宜杀令，须当会邻境有德真官圆结，解送酆都，听从帝判。如系天瘟地瘟，别有行遣

，在魔神品中。 诸游魂犯坛冲印逆令背节者，法官就听令付王卢，捉送酆都御史，便宜行事。 诸城隍主者，受九泉号令，而敢有逆法者，当奏紫微天蓬，令御史押发，权对移社令。 诸城隍蔑视九泉号令，奉文而不遵行者，宜追寻赴坛理问。如敢有拒逆者，飞奏紫微天蓬，申东岳将对移社令。拒逆不行者，仰御史就行申明主坛，永正，对移土地。 诸城隍不遵正令者，移充社令。一月拒逆不发者，仰御史申明主坛，正对移社令。 诸城隍与鬼神通情，容纳境内为祸生灵，知而不告者，法官合行糾察，且奏申玉帝紫微天蓬东岳听裁。如或不知情则法官牒问，承牒则罪归本境神，乃当坊社令土地也。受牒不为施行，公然坐视者，亦奏裁。法官受词不即关会本境土神及城隍，事无功而始究问者，罪在法官。 凡州县村市乡坊，有大道上真香火去处，而屋宇隳坏，香火冷落者，法官即行糾察文字牒问城隍，立限要寻正直神通威猛神一员充真官，主持香火。城隍受文坐视者，就行对移，充本所真官土地。拒逆不从者，奏裁。法官坐视，则罪归法官。 凡寺宇招提庙坛，不系上真香火去处，有通灵鬼神，假其名兴崇香火为福於人者，法官宜精为收补，就令其充本所打化真官。如假托上真之名，为祸於人，但未为过者，亦当行曲赦一次，责戒，不许似前为害。如虽不败上真香火及曾为害生人，积恶稍甚者，法官亦宜曲赦免罪，罢职不叙，别差正直威猛官将充替。如占据上真殿宇，败其香火者，处斩。亦宜差城隍，选差主管。如败上真香火，自出名而占据者，灭形。不论勅封有功者，亦牒城隍，差神主管。如或神庙招提，为袄所败者，法官亦不可兴。如假名兴崇，聚合财物，求人祭祀。法官宜差将追捉，赴黑狱禁治。 诸土地寺宇伽蓝，里域土神，及社令庙祀之神，敢有拒逆北帝符命及冲正令，不行送迎防卫者，皆处斩。 诸道观土地及法坛，真靖土地，位同城隍，并受上帝律，与城隍同。 诸国州府军县镇城隍及官府道观，法坛仙靖真官，经劫修功，位至正品，糾察司并许行牒。若有过财对移，重者奏裁。如里社坊主，土地神，系受东岳，并当行帖。如寺宇伽蓝人，家住宅土地，系受命城隍，只合差引指挥，不许行牒。有过则并许从杖，重者处斩，至重者灭形。应祠庙学院狱司土地，公府土地，寺宇官司土地，俱同弘

遣。若失节者坐罪。法官行地祇者，并有提举城隍之职。如行酆都法官者，则督视城隍之任。应欲追捉鬼神，差将行捉之时，并要先关会城隍。至重则行九泉号令，牒天下都城隍上将。法官领职持令，并可诛瘟摄毒。应瘟有五等，天瘟者，乃令过恶，不信大道，背逆灵书，灵书者，乃《度人经》、《生神章》、《大洞经》、《云笈七签》灵宝三十六部神霄九炁，凤炁九品。《道德》、《黄庭》等经。道藏诸书是也。及不忠不孝，不仁不义，讪谤良善，轻贱孤贫，害物利己者，城隍奏上天官，差天帝使者，检察善恶，报应止乎七日。魔瘟者，乃酆都六宫魔王，检察善恶也。地瘟者，乃东岳使者，检察善恶，其神猛烈非常。土瘟者，乃人家修造犯土府神祇，为其检察也。及有庙瘟者，乃一方凶恶神祇，布威令以伏人，而行检察也。鬼瘟者，乃世间凶恶之人，死后而英灵不散，结聚为党，邀求祭祀而有害於民也，然不系五瘟之数。盖天瘟属天符元帅所掌，魔瘟属六臂魔王所掌，地瘟属康张二神所掌，土瘟属随分年王所掌。此四瘟者，系正瘟也。其瘟无私，行病止於七日之内。若七日之外，非是正瘟，乃庙瘟及鬼瘟也。如经七日外，若留住人家求谋祭奉，虽正瘟，法官亦行断治。如为害至重，敢有逆令者，先斩后奏。诸有形之祟，系树木山林土石动用之物，岁久并能为害，又能变形为人，又或令人颠狂。凡为祸生灵者，须灭其物，则其怪即亡。法官受词，摄问不应，须眼观耳听心思患家左右前后，有无古怪石树枯木及经年器用。法官糾察得实，先寻其物，将勇士数人变形为飞天八将，碎其物，火毁之。仍差猛将摄其精魄，收禁北狱。或寻不见者，可奏闻北帝天蓬，丐差降阴兵阴雷除馘。法官号令神将，收补精魔，永禁北狱。仍给符帖，立限根究收捉。重者降将究问，如非紧急难明之事，不得降将，犯者临事不神。诸禽兽蛇龙鱼蜃，年久岁深，亦能变化人形，兴妖作怪者，至大者立庙，无元姓之神，有立功修德，福佑生民，人心归向者，则城隍社令举保岳府，进补，充一方本祭香火福神。至於功德重者，可为奏闻帝阙，或加勅封之号。有过者，法官行糾察正令，许得便宜施行。重者奏裁。又可飞奏上帝，除其香火，对移之属。如常马害人者，宜差将摄其精祟，永禁黑狱。仍奏紫微天蓬，丐差猛将，馘灭其形。

曾伤人命者，处以重刑。 诸邪崇平日为害生民，留人家一夕者，处斩。 诸邪崇藏留人家，若法官正令符到，其六神合行前迎，陈因由於差来将吏，并力一同摄捉。若能奉行正令，则免科罪。若不顺行正令者，处斩。 诸摄捉鬼神，收寻不见，或有近便鬼神知情，能诉诃於所差将吏，前计防追捉得实者，法官当行保奏，特与超擢有香火去处。如有功升为坊主都土地，再有功升为社令，又能修持不迷邪道，迁为官观真官。又能护持正道，兴旺宫观靖治，化人归崇有功者，与升城隍之位。

诸五通，乃魔鬼至灵。其上部五通，乃金木水火土之气结成。其中部五通，乃华光山川五岳之气结成。假佛威光，以号为神首。中部灵官，为神至灵，号为仙圣。其下部五通，乃草木之气结成，有木下之称，即依草附木而成祠宇，其神飞祸与人，而求血食也。世有三雄通神，乃乾坤至灵者，曰雄威华光、那咤也。其神虽受命於神霄玉帝，而於人不能为害，但其性难定也。世有大精，为精至灵，威德备足而至神者，祠山也。世有水鬼，为鬼至灵曰魔者，公安二圣也。此为水部之至圣耳。其神皆畏奉北帝，敬仰正令，不敢犯也。犯则有酆都魏某邓某行伐，重则奏裁。夫如此等，乃鬼神之通为圣者，法官可远而不可敬。 诸魑鬼各有等降。能为祸於民，迷惑妇女，运财宝於空室，能使贫而富，富而贫，皆魑鬼也。至大者曰气魑，乃山川精秀之气结成。故聚则为形，散则为气，不可得而摄捉。惟有天蓬位下横身饮风大将左忠信能捉之，其鬼不能逃隐。故北帝天蓬主帅有此将，能为世人去此袄祸。法官遇有此，当奏达三天玉帝，紫微天蓬，丐行降差此将叱去之。又有山魑鬼，乃古怪岩石凶恶山神所化。其知符使一至，即化本形。宜飞奏三天北帝，命雷电以去之。又曰木魑，乃昔宗师诸葛孔明助成汉业，以木人为运粮卒，后木人入山，曾经至人所役，而足於神通，故为木魑。又为木客，正此崇也。尝有一魑鬼，闻羽人游山，诵神霄翠笈羽书，乃能礼敬神霄，归依正道而有神灵，然畏大道天条，不敢入干正道。乃称神圣，入於外教为神，大洪山之类，而不为害。今山源古树中，或狐猴蛇虺藏其中，年深亦能变化美貌才男少女，迷惑移运。法官宜奏紫微天蓬，用威猛大将剪除之。又有游魂魑，及凶狂死亡之鬼，及五魑摄去人魂，沦入鬼趣，

久而通神者。又有水魑，是鱼龙龟蛇之精，亦能变化人形少男少女，为人之大害。此只奏天蓬元帅，法官移文差将以灭之。如邪鬼避符逃隐者，流三千里。逆符当符者斩。敢视正令者灭形。 诸大邪凶妖闻正令而改过归正道者，如法官诉其非者，天将宜赦。如或走失，其地神尽皆流三千里。 诸魔鬼邪精，妖魑魍魅，神祇社稷怪崇等，现形者斩，惊人者斩，入梦者斩，通音者斩，发迅风入人家不现形为害者斩，逃藏人家者斩，附草依茆者斩，兴风浪於江湖者斩，求祭祀者斩，化人身者斩，入水火者斩，掷沙石者斩，与人同处者斩，当符有触者所斩，化蛇虫飞禽入人家及妄称神圣者斩，结党群疑者，迷人道路者斩，无过引人陈诉者斩，附生人言语者斩，败人酒醋者斩，放火惊人者斩，奸人妇女斩，运人财物者斩，迷惑男女者斩，盗人养牲孳畜者斩，知鬼神情不通报者斩，通泄法官机密者斩，败宫观香火者斩，假佛为名聚民财为屋宇者斩，作人疾病者斩，听人家动静者斩，正视坛场考斩。已上斩罪三十二条。 诸邪崇收人魂命者，灭形，当符有解者灭形，伤人性命者灭形，逐人六畜者灭形，对上真香火高声应对者灭形，敢当号令者灭形，不伏法官考问者灭形，不畏阳明白日入人家者灭形，持刀弄斧惊恐生民者灭形，邀求祭奉而聚民财者灭形，度界越境为害生人而伤人家六畜者灭形，隐藏罪邪蔽护者灭形。已上灭形十二条。 野嗣神霄好生之法，无如酆都三十二斩，十二灭形，共四十四条，杀令之严，凜然可畏。北帝御史修此法令，正为摄伏奸雄强鬼。且今之世人心好伪，鬼邪布凶，故用此制御魔灵也。法官宜知此律，不可轻用。夫鬼神犯令，至再三方可用此。当追念玄天上帝下人世降邪之时，惟要人鬼分离，冤魂解散，两全其美。天师诛六洞大魔，道成之时，道君驾辇，言其杀伐过多之咎，授以金科玉格，谢罪超度玄祖，始成妙道。得为三天师。况於众人乎。若专用杀伐，岂不损其阴功乎。后学宜谨之。 知微闻先师朱真人曰：重宪黑律，酆都御史，以铁为文，以黑为篆，收於铁匣，藏於幽室。及天地劫运所终，强雄难制，故北帝开匣付此律，授四目老翁，乃传於世。若非难治之崇，不可用此黑律。出不得已方始用之，为鬼神之重宪也。

</p><p></p><p>

下载本文pdf文件</p>